

資訊公開 >>> 重大訊息

序號	34	發言日期	97/09/30	發言時間	18:00
發言人	潘玲嬌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87588888
主旨	公告本公司與遠東航空公司間訴訟相關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九條第一項	二	款	事實發生日	97/09/25
說明	<p>1、本公司於 97.9.25 收到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寄來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。</p> <p>2、依據遠東航空公司起訴狀內容所載，崔湧自 84.9.15 至 90.6.14 代表本公司擔任遠東航空公司法人董事期間，因其個人不法行為造成遠東航空公司之損害，遠東航空公司據此要求本公司與崔湧連帶賠償遠東航空公司新台幣 6 億 7719 萬 8802 元。</p> <p>3、本公司不同意遠東航空之訴求，並已委任律師對本案進行答辯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。</p> <p>4、因本案請求金額較高，特此公開。</p>				